正本

全聯不動產收文 109年2月04日 第12511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機關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
聯 絡 人：彭義强
聯絡電話：04-8852111分機315
電子郵件：a64753@taisugar.com.tw
傳　　真：04-8610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9420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開發簡表各1份。

主旨：本區處辦理「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建案」第3次公開招標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8年10月8日土營字第1080023142號函辦理。

二、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40米精科路與12米文山六街交叉路口，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為4,683.81平方公尺，鄰近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聯外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備，未來發展潛力可期。

三、旨揭合建案採公開底價方式辦理，底價金額為新臺幣6億1,701萬8,634元整(營業稅外加)，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溪湖鎮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請惠予轉知會員知悉。

四、本案於109年2月6日上網公告，領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止，開標時間為109年2月26日下午2時，請貴公會鼓勵所屬會員前來領標及投標。

五、檢附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及開發簡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含附件)

經 理 曾吉松

裝

訂

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942007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第3次招標)。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8年10月8日土營字第108002314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面積為4,683.81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二)最近五年內（104年至108年）之任一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

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

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09年2月6日(星期四)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1、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

2、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月眉資產課(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864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2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台幣3,085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時前 (開標前1小時) 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

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6億1,701萬8,634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09年2月26日(星期三) 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3378682，檢舉信箱：70263臺南市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傳真：（06）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

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彰化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4)7248888，檢舉信箱：彰化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傳真：(02)2381-1234，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十二、附註：

(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 理 曾吉松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 基地位置示意圖

地籍圖謄本

中興電謄字第081644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3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建伸
中　華　民　國　108年03月08日14時28分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欣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MW4LL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土地合建開發簡表

縣　　市	臺中市
鄉鎮市區	南屯區
段　　別	寶文段
地　　號	3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8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6 億 1,701 萬 8,634 元整(營業稅外加)。
應繳保證金(元)	押標金：3,085 萬元整。
合建方式	得標廠商同意全數承購本公司所分得之房地總價款。
備　註	1.餘詳招標公告 （本公司網頁點選資產/合建公告，或政府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類）。 2.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 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